

稅務新聞 111-0829

- 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地上建物須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二、國產署因應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相關措施。
- 三、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 四、認識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的豁免規定。
- 五、被繼承人依法應繳納而尚未繳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
- 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

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地上建物須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臺中訊)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日有民眾詢問，其出售土地地上建物は媳婦所有，是否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該局表示，申請「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出售前1年未曾供營業或出租使用。
- 二、地上建物須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三、出售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公畝。
- 四、地上建築物完工如未滿1年，則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的10%以上。
- 五、未曾適用過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與媳婦為直系姻親，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即屬直系親屬，其所出售土地，如符合前述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另地上建物如係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所有(已死亡)，在未辦竣繼承登記前，如經查明其繼承人為配偶或直系親屬，仍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適用；再之，地上建物如為土地所有權人其非婚生子女之父所有，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既無配偶關係，應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如果您有任何稅務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撥打(04)22585000按1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

二、國產署因應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相關措施

為保障繼承人及優先購買權人權益，立法院修正土地法第 73 條之 1(下稱本法條)規定，除將地政機關應書面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入法外，標售公告期間由 30 日延長為 3 個月，優先購買權人於決標後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由 10 日延長為 30 日。本法條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國產署已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底，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產署標售土地合計約 12 萬筆，面積約 4,414 公頃(約 170 座大安森林公園)，地政機關列管中土地約 72 萬筆，面積約 1.7 萬公頃(約 655 座大安森林公園)。

國產署表示，該署各分署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服公司)依本法條規定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截至 111 年度 7 月底已列標 24,344 宗，標脫 6,025 宗，標脫率約 25%，標脫金額新臺幣 54 億 5,497 萬餘元，存放於國庫專戶供繼承人依規定申請領回。為免新舊法過渡時期衍生法令適用爭議，該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條後除函請內政部釐清適用法令外，並依新法規定修正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等文件，請所屬分署通知金服公司於本法條施行後即依新法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標售公告期間及表示優先購買權期限延長，有助於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評估參與投標。國產署各分署委託金服公司標售案件均已依修正後規定公告上架，有意投標者可至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招標資訊-委外招標資訊)或金服公司網站查閱招標資訊，歡迎各界踴躍參與投標。

新聞稿聯絡人：陳科長少敏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51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有關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被刪減造成退稅金額少於申報數或遭國稅局追補稅款的原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醫藥費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為不可避免之負擔，為不可自由支配之所得，允許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惟受有保險給付、獲得補助及非屬醫療性質者不得列報扣除。

該局提醒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時，應將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自醫藥費金額中減除後申報，以免被國稅局補徵稅款。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趙淑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呂麗娟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878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認識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的豁免規定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其投資 3 家境外公司,皆位於低稅負國家且屬其具有控制力的公司,是不是每家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當年度盈餘都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就不用依個人 CFC 制度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個人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基準為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將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排除適用 CFC 制度,故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排除適用個人 CFC 制度。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申報海外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甲個人直接持有 3 家 CFC,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112 年度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皆屬甲控制的 CFC,就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8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門檻,因此甲仍應依 CFC 制度規定,認列個人持有 B 公司、C 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甲應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 B 公司、C 公司 2 家 CFC 之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如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轉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依法應繳納而尚未繳納之稅捐，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

張小姐來電詢問，因父親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過世，名下遺有房屋 1 棟，尚有未繳納之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2,000 元，已於同年 5 月 31 日由家人繳納，申報父親遺產稅時，該筆稅款能否作為遺產稅之扣除額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另依財政部 7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7520338 號函，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依前揭規定，張小姐父親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過世，111 年期房屋稅 12,000 元，按房屋稅課稅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課稅起始日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死亡日 111 年 5 月 15 日之生存期間計 319 天，按生存日數占課稅期間(111 年為 365 天)比例計算，可以作為遺產稅扣除額減除之應納未納房屋稅為 10,487 元(12,000×319/365)。

該局表示，民眾有稅務申報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吳國倫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41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9 月 1 日開始，請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符合條件者可免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按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向國庫繳納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如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含)以下者，得免辦理暫繳及繳納稅額。若以抵繳暫繳稅額或採試算暫繳者，得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申報軟體申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資料，或將應檢附之紙本證明文件於 111 年 10 月 9 日前寄交管轄稽徵機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因受疫情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若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適用上述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 一、已因受疫情影響而依財政部相關釋令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申請書及相關法規可至財政部網站「因應 COVID-19 專區/稅務協助度難關/免辦理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項下下載使用。

該分局呼籲防疫期間為減少人員接觸、降低染疫風險，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相關申報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暫繳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下載，申報前可先行點選「開始報稅」連結教學影音檔，藉以熟稔系統操作流程，縮短申報時間。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魏郁珊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09

更新日期：111-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